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
交易代码	18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401,799.8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本金相对安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券，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获取稳健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加股票一级市场申购，适度参与股票二级市场和权证投资，力争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水平。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01,673.14
2. 本期利润	957,412.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994,719.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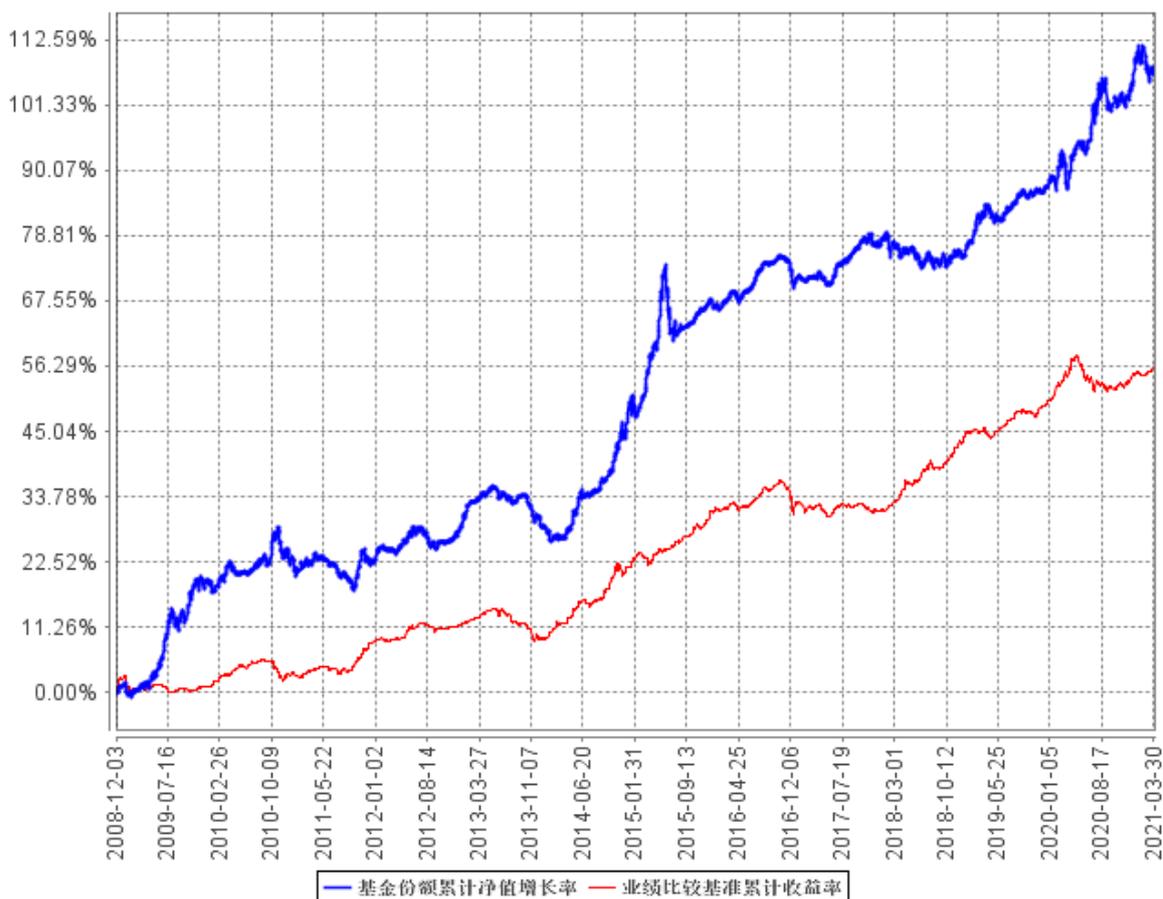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8%	0.34%	0.68%	0.07%	-0.20%	0.27%
过去六个月	3.28%	0.29%	2.30%	0.08%	0.98%	0.21%
过去一年	9.37%	0.32%	0.25%	0.13%	9.12%	0.19%
过去三年	18.25%	0.25%	16.22%	0.12%	2.03%	0.13%
过去五年	22.66%	0.21%	17.54%	0.11%	5.12%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7.52%	0.26%	56.07%	0.11%	51.45%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上述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贾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2月19日	-	12.5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

				<p>任行业研究员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组长；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7日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6年12月22日兼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2日至2020年5月21日兼任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22日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5日兼任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5月19日起兼任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8日起兼任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14日起兼任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月29日起兼任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6月2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月6日起兼任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p>
--	--	--	--	---

					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兼任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冯帆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7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宏观利率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

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1 季度，随着疫苗接种进程的持续推进，全球经济进入疫后复苏通道。由于恢复能力与节奏的差异，工业领域供需缺口持续拉大，叠加疫情期间刺激政策带来的流动性宽松，涨价压力在各个环节陆续出现，其中上游资源品表现最为突出。在此背景下，全球货币政策收敛预期逐渐强化，美债收益率的快速上行，成为风险资产估值调整的催化。权益市场方面，由于流动性预期持续趋紧，高估值的防御类资产受到冲击。风格上，周期和价值板块出现估值回归，消费和成长由于前期涨幅较大，显著回调。债券市场方面，基本面预期较为一致，资金面波动成为影响收益率短期走势的核心变量。短短 1 个季度，银行间市场已经经历了松、紧、松的几度起伏。季末来看，收益率整体仍高于去年底水平，同时信用利差在中高资质与低资质主体间持续分化。

1 季度，本基金根据市场预期的变化延续了再平衡的操作，对于高估值板块有一定减仓，加仓了金融等顺周期但估值不高的板块。此外，自下而上对标的做了扩散，结合行业趋势变化和 1 季报预期，选取了一些具备性价比的标的进行布局。债券方面，以配置策略为核心，总体保持一定的仓位与久期水平，并随市场行情变化对纯债与转债仓位进行了相对调整，同时结合信用环境的变化对个券结构进行了进一步优化。

展望 2021 年 2 季度，全球经济景气度仍处上行阶段，不确定性在于疫情反复在节奏层面的影

响。国内经济在信用收缩背景下存在远期压力，但短期内仍将持续受到内外需支撑。稳增长压力趋缓之下，防风险在货币政策多目标机制中的重要性得以提升。股票市场方面，预计仍会是结构分化走势。短期内，市场回调后可能出现阶段性反弹，4 月份 1 季报密集披露将为市场提供新主线的线索，成为继续优化组合结构的时间窗口。债券市场方面，基本面与流动性的组合偏不利，但机构整体较低的配置水平在微观层面制约了市场调整空间。总体而言，趋势性机会仍需耐心等待，波动加大或成为短期维度下的市场常态。与此同时，需警惕信用风险释放对市场造成的潜在冲击，并关注债券资产风险收益比的动态变化以及品种间利差轮动的机会。

2 季度，本基金将继续秉承大类资产投资框架。权益方面，更加注重持仓标的的性价比，对安全边际看的更为重要。在这种不确定性放大的环境下，我们还是会坚守在业绩兑现度高的确定性资产上，以时间换空间。风格上，我们判断价值和成长会保持适度均衡的状态。债券投资则将保持适当的久期水平，辩证看待市场波动中所蕴藏的机会与风险，同时结合市场环境及流动性变化，积极运用可转债等工具增厚投资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060,662.79	11.01
	其中：股票	27,060,662.79	11.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0,295,453.10	85.53
	其中：债券	210,295,453.10	85.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4,757.40	1.14
8	其他资产	5,714,405.50	2.32
9	合计	245,865,278.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73,588.20	0.86
C	制造业	10,470,553.86	4.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53,216.00	1.5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24,981.00	1.29
H	住宿和餐饮业	653,013.00	0.3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236.41	0.08
J	金融业	5,228,735.92	2.3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1,181.40	0.4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938,061.00	0.4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0,352.00	0.2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9,744.00	0.03
S	综合	-	-
	合计	27,060,662.79	12.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56,400	3,353,216.00	1.53
2	600519	贵州茅台	1,229	2,469,061.00	1.13
3	000858	五粮液	7,676	2,057,014.48	0.94
4	600988	赤峰黄金	129,035	1,873,588.20	0.86
5	603517	绝味食品	23,700	1,824,900.00	0.83
6	601816	京沪高铁	303,300	1,774,305.00	0.81
7	600036	招商银行	32,690	1,670,459.00	0.76
8	601601	中国太保	42,300	1,600,632.00	0.73
9	601128	常熟银行	156,700	1,190,920.00	0.54
10	002607	中公教育	33,300	938,061.00	0.4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244,500.40	5.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9,905,000.00	27.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3,083,000.00	56.2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062,952.70	7.3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0,295,453.10	96.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0	20 国债 10	112,490	11,244,500.40	5.13
2	101800626	18 南通经开 MTN002	100,000	10,618,000.00	4.85
3	101800666	18 新盛建设 MTN003	100,000	10,557,000.00	4.82
4	101800958	18 无锡建投 MTN002	100,000	10,385,000.00	4.74
5	101800185	18 越秀金融 MTN001	100,000	10,376,000.00	4.7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302.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1,089.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12,614.08
5	应收申购款	24,39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14,405.5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4,312,822.00	1.97
2	127012	招路转债	1,007,845.80	0.46
3	110053	苏银转债	886,136.40	0.40
4	113025	明泰转债	714,975.60	0.33
5	128048	张行转债	644,270.90	0.29
6	113516	苏农转债	584,968.60	0.27
7	110043	无锡转债	562,286.60	0.26
8	127006	敖东转债	435,605.80	0.20
9	113026	核能转债	435,577.80	0.20
10	128114	正邦转债	403,130.00	0.18
11	110059	浦发转债	327,613.00	0.15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8,759,322.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469,608.8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27,131.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401,799.8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03/31	64,337,715.69	4,452,149.11	0.00	68,789,864.80	38.13%
	2	2021/01/01-2021/03/31	41,253,300.33	2,854,715.03	0.00	44,108,015.36	24.45%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p> <p>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p> <p>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本次分红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 2021 年 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 0.856 元/10 份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增加侧袋机制，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3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4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